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 日本国经济产业省近畿经济产业局 关于在环保节能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备忘录

为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广东省科技厅”)和日本国经济产业省近畿经济产业局(以下简称“近畿经济产业局”)在环保节能领域持续有效的合作,在符合两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双方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关于推进环保节能领域示范项目的合作

广东省科技厅与近畿经济产业局(以下,将它们统称为“两个机构”)就广东省在环保节能领域的相关需求,共同推进广东省与关西地区民间企业、大学、研究院(所)等机构之间开展先进技术与信息交流,双方将共同选定并推进在广东省实施的示范项目。

二、关于促进民间科技交流合作

为促进广东省与关西地区的科技交流,两个机构就以下 3 个方面开展合作:

(一)就双方在环保节能领域拥有的相关技术进行紧密的信息交流;

(二)单独或共同举办技术研讨会或商务洽谈会;

(三)共同创造新的科技与商务合作机会。

三、关于技术开发的合作

两个机构,就广东省与关西地区之间环保节能领域的技术等相关信息交流,以及通过各自的企业、大学、研究院(所)

等机构在相关领域的新技术开发等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四、关于完善合作关系的机制

两个机构为迅速有效地落实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的合作内容，将共同完善必要的合作机制，具体事宜将由广东省科技厅交流合作处与近畿经济产业局通商部协商确定。

五、其他

如若发生本备忘录所记载以外的相关事项，两个机构将共同努力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所记载的合作事项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两个机构将努力落实本备忘录所记载的合作事项，并根据其成果商讨下届的合作内容。

本备忘录的签署旨在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友好合作，不对双方产生任何法律义务。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备忘录具有中文、日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日本国经济产业省
近畿经济产业局

王月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2024 年 3 月 15 日

信谷 和重
近畿经济产业局长
2024 年 3 月 15 日